

采购公告

达州市森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堰湾新居安置房部分商业顶层防水层维修项目，现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采购方名称：达州市森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采购项目名称：达州市森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堰湾新居安置房部分商业顶层防水层维修项目（项目编号：**SWUEECG202640448**）

二、采购要求及其规格要求

(一) 项目预算：采购限价 163167 元，为本项目包干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清运、质保、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总价固定不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 采购明细：

堰湾新居安置房部分商业顶层防水层维修项目，具体工程量及施工内容详见项目附件工程量清单。

三、中选规则

(一) 发布信息公告

本次采购公告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从 2026年05月18日09:00 至 2026年05月20日17:00（北京时间）。在采购公告期内，意向供应商需登录西南联交

所招采平台（<https://swueecg.com/#/index>）进行线上报名；在公告结束后，由达州市森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线上负责审核报名材料。

（二）选择供应商方式

公告期满，如征集到3家及3家以上意向供应商，则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价低者中；竞价期间，至少需要3家供应商做出有效报价，否则此次采购无效。

（三）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1.供应商应亲自参与竞价且务必注意网络竞价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的保密。凡使用其账号所进行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等），均视为供应商亲自办理，报价与交易结果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在正式竞价会开始前，需登录西南联交所招采平台（<https://swueecg.com/#/index>）自行熟悉网络竞价的相关操作。凡在正式竞价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误操作，导致报价错误、报价不能发送及系统无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时延等不可抗因素，供应商应尽量在自由竞价期内充分出价，在延时竞价期内及时出价。凡因互联网环境存在的时延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一切不良竞价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报名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3年1月1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供应商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供应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九) 意向供应商报名时需向西南联交所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以到达西南联交所指定账户为准)。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

(十) 意向供应商报名提交资料时,须提供承诺函、营业执照等,上传不全者无后续竞价资格。

五、意向供应商报名时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 意向供应方应在公告期内办理报名手续。

(二) 报名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西南联交所招采平台(<https://swueecg.com/#/index>)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搜索本项目名称进入公告页面报名,并按要求上传报名资料(报名资料均需加盖鲜章)。

(三)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

六、合同签订、交货验收及价款结算

(一) 签订合同

供应商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达州市森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若供应商未在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

合同》，则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方有权重新挂牌公开征集供应商。

（二）施工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提交正式施工方案及费用明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供应商未按约定配齐施工单证、未按期保质完工的，按采购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程验收

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专人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可正常投入使用。

（四）价款结算

项目验收合格，中标方提供合规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中约定的总费用。

七、售后服务事宜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5年。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材料、人工等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指派专人对接售后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的维修费用由采购方自行承担。

八、交易保证金处置办法

（一）交款方式：通过供应商账户转账，交款账户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询价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此时限到达指定账户导致响应无效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特别注意：

1.潜在供应商在交纳询价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造成无效的，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招采平台所提供的账户为虚拟账户，且每次缴纳费用的账号基本不同，请各供应商在缴纳费用时，仔细核对收款账户、账号，避免因账号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

（二）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若有质疑或投诉的，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成），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保证金。（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三）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还有权向意向供应商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 1.供应商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
- 2.供应商通过获取采购方的商业秘密，侵害采购方合法权益的；
- 3.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
- 4.供应商对采购方、交易机构及任何相关人员采取施加影响、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竞价程序公正性的；
- 5.供应商违反在申请采购、公开竞价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

6. 供应商提交《意向供应申请书》后，经确认采购资格后，单方撤回采购申请的；

7. 供应商拒绝参加后续竞买程序的；

8. 供应商确定为中选供应商后，拒绝签署网络报价成交价格确认单的；

9. 供应商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采购的；

10. 供应商在确定为中选供应商后3个工作日内非因采购方原因未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11.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影响竞价公正性的行为；

12. 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

13. 所有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

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由此给采购方、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方进行追偿。

当出现上述十三条所列情形时，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所有权直接在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采购方的服务费用后，保证金余额直接向采购方指定资金账户划转，并由采购方负责余额处置。

九、竞价规则

拟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其中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达州市森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价，采取网络竞价（反向多次）的方式，价低者中。竞价规则如下：

1.竞价起始总价（金额）：**163167元**。

2.单次最低减价幅度（金额）：**1000元**。

3.单次最高减价倍数（取整数倍）：**10倍**。

4.限时报价期：**15分钟**。

5.延时报价期：**120秒/每轮**。

十、报名

报名地址：<https://www.swuee.com/#/purchase/index>

平台注册、报名、缴费请咨询：**028-86123300**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18-2763502**